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金杜已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答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可用银行账户数量及占比，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用途以及 2020 及 2021 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截至目前你公司资金状况，账户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 一、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可用银行账户数量及占比以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 134 个，其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 30 个，剩余正在使用的可用银行账户 104 个，可用银行账户数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合计
银行账户数（个）	134
可用银行账户数（个）	104
可用银行账户数占公司银行账户数的比例（%）	77.61%

经核查，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路）、宁波诺信睿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信睿聚）、北京梅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网通信）与相关方之间正在进行诉讼，相关银行账户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丰台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等法院予以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类别	账户用途	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单位	被冻结原因
1	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户	日常收支	172,016,857.02	西城法院、海淀法院、丰台法院、宝山法院、西湖法院、顺义法院	与中关村担保(定义见下)5,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sup>1</sup> 、与文科租赁(定义见下)50,714,192元和42,920,032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sup>2</sup> 、与恒丰银行(定义见下)20,092,180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sup>3</sup> 、与杭州联合银行(定义见下)8,000,000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sup>4</sup> 、与新浪公司(定义见下)405,011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5</sup> 、与新浪公司1,931,583元和507,642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6</sup> 、与赤盛公司(定义见下)1,510,000.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7</sup> 、与太平洋广告(定义见下)1,510,107.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8</sup> 、与墨麟传媒(定义见下)248,958.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9</sup> 、与耀莱科技(定义见下)2,864,942.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10</sup>
2	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一般户	贷款户	157,694,958.26	顺义法院、海淀法院	与文科租赁50,714,192元和42,920,032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中关村担保5,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1,931,583元和507,642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太平洋广告1,510,107.00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2,864,942.00元广告合同纠纷
3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安华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	海淀法院、宝山法院	与新浪公司1,931,583元和507,642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2,864,942.00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248,958.00元广告合同纠纷
4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鼎昆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	海淀法院、宝山法院	与新浪公司1,931,583元和507,642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2,864,942.00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248,958.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1</sup> 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5,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sup>2</sup> 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50,714,192元和42,920,032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sup>3</sup> 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20,092,180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sup>4</sup> 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8,000,000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sup>5</sup> 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公司)405,011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6</sup> 与新浪公司1,931,583元和507,642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7</sup> 与上海赤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盛公司)1,510,000.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8</sup> 与广州市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广告)1,510,107.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9</sup> 与上海墨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传媒)248,958.00元广告合同纠纷。

<sup>10</sup> 与北京耀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科技)2,864,942.00元广告合同纠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类别	账户用途	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单位	被冻结原因
5	上市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官园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172,603,153.67	海淀法院、西城法院、宝山法院、顺义法院	与中关村担保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华夏典当行(定义见下)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sup>11</sup> 、与新浪公司 405,011 元、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太平洋广告 1,510,107.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恒丰银行 20,092,18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文科租赁 50,714,192 元和 42,920,032 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	上市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中关村园区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7,468,243	海淀法院、宝山法院	与中关村担保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太平洋广告 1,510,107.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7	上市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外支行)	一般户	贷款户	5,553,125	海淀法院、宝山法院	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8	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日常收支	7,063,232	海淀法院、宝山法院	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太平洋广告 1,510,107.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9	上市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安华桥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	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0	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首体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958,136.93	西城法院、海淀法院、宝山法院	与新浪公司 405,011 元、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1	上市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7,468,243.93	海淀法院、宝山法院、西城法院	与新浪公司 405,011 元、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太平洋广告 1,510,107.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恒丰银行 20,092,18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	上市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坝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西坝河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144,824,230.02	丰台法院、顺义法院、海淀法院	与赤盛公司 1,510,000.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文科租赁 50,714,192 元和 42,920,032 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中关村担保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sup>11</sup> 与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公司朝外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类别	账户用途	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单位	被冻结原因
		行)					
13	上市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日常收支	1,000,000	西城法院	与恒丰银行 20,092,18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405,011 元广告合同纠纷
14	上市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25,771,285.38	西城法院、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新浪公司 405,011 元、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恒丰银行 20,092,18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5	上市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渠路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00	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6	上市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五棵松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	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7	上市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京城北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3,113,900	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8	上市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启阳路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	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19	上市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5,553,125	宝山法院、海淀法院	与墨麟传媒 248,958.00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新浪公司 1,931,583 元和 507,642 元广告合同纠纷、与耀莱科技 2,864,942.00 元广告合同纠纷
20	上市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140,451,333.02	顺义法院、海淀法院	与文科租赁 50,714,192 元、42,920,032 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中关村担保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	金之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8,000,000	西湖法院	与杭州联合银行 8,000,00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	金之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杭州下)	一般户	贷款户	8,000,000	西湖法院	与杭州联合银行 8,000,00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类别	账户用途	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单位	被冻结原因
		城支行)					
23	金之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一般户	贷款户	8,000,000	西湖法院	与杭州联合银行 8,000,000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	诺信睿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春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春晓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27,032,940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5	诺信睿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基本户	日常收支	27,032,940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6	诺信睿聚	上海浦发银行安华桥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27,028,509.41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7	诺信睿聚	上海浦发银行安华桥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27,032,940.00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8	诺信睿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募集户	募集户	27,032,940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9	诺信睿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七天存款	27,032,940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30	梅网通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官园支行)	一般户	日常收支	27,003,371.65	海淀法院	与华夏典当行 27,032,940 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 二、上市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 2020 及 2021 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 2020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2020年收款金额	2020年付款金额	2020年度收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2020年度付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2021年收款金额	2021年付款金额	2021年度收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2021年度付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1	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032,624,194.37	1,036,312,987.95	251.19%	252.08%	12,271,587.03	10,473,408.23	2.94%	2.51%
2	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90,213,215.42	285,169,208.95	70.59%	69.37%	10,939.37	10,628.72	0.00%	0.00%
3	上市公司	建行安华支行	2,120.00	17.55	0.00%	0.00%	-	-	0.00%	0.00%
4	上市公司	建行北京鼎昆支行	200.00	200.31	0.00%	0.00%	-	-	0.00%	0.00%
5	上市公司	工行官园支行	4,116,682.46	4,706,449.15	1.00%	1.14%	-	100.00	0.00%	0.00%
6	上市公司	交行中关村园区支行	2,102,566.00	1,900,311.87	0.51%	0.46%	17,594,053.45	16,228,095.00	4.21%	3.88%
7	上市公司	华夏银行广外支行	172,228,436.00	173,211,164.66	41.89%	42.13%	9,940.68	-	0.00%	0.00%
8	上市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079,631.00	242.41	1.24%	0.00%	-	-	0.00%	0.00%
9	上市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安华桥支行	112,109,461.00	112,179,318.58	27.27%	27.29%	-	-	0.00%	0.00%
10	上市公司	招商银行首体支行	1,388,580,308.08	1,386,776,663.47	337.77%	337.33%	12,592.11	-	0.00%	0.00%
11	上市公司	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1,016,014.06	1,015,000.00	0.25%	0.25%	3.09	-	0.00%	0.00%
12	上市公司	南京银行西坝河支行	31,767,888.23	31,685,700.00	7.73%	7.71%	93,204,892.57	90,978,780.11	22.31%	21.77%
13	上市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4.99	100.00	0.00%	0.00%	-	-	0.00%	0.00%
14	上市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	102,476,845.01	102,672,802.12	24.93%	24.98%	660,519.00	290,240.00	0.16%	0.07%
15	上市公司	中信银行广渠路支行	-	-	0.00%	0.00%	200.00	200.00	0.00%	0.00%
16	上市公司	广发银行五棵松支行	-	-	0.00%	0.00%	21.87	200.00	0.00%	0.00%
17	上市公司	农行北京城北支行	-	-	0.00%	0.00%	60,508,746.85	60,508,490.59	14.48%	14.48%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2020年收款金额	2020年付款金额	2020年度收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2020年度付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2021年收款金额	2021年付款金额	2021年度收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2021年度付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18	上市公司	中国银行启阳路支行	-	-	0.00%	0.00%	400.00	400.00	0.00%	0.00%
19	上市公司	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	-	-	0.00%	0.00%	29.99	155,445.00	0.00%	0.04%
20	上市公司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400.00	117.61	0.00%	0.00%	117.32	-	0.00%	0.00%
21	金之路	工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1,001.85	1,360.00	0.00%	0.00%	492,942.04	195,534.09	0.12%	0.05%
22	金之路	农行杭州下城支行	116,337,131.55	105,861,365.71	28.30%	25.75%	3,126,515.63	137,222,281.00	0.75%	32.84%
23	金之路	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28,368,121.60	28,353,724.29	6.90%	6.90%	45,003.49	59,397.31	0.01%	0.01%
24	诺信睿聚	中国银行宁波春晓支行	1,152.67	760.00	0.00%	0.00%	-	-	0.00%	0.00%
25	诺信睿聚	中国银行宁波梅山支行	1,921,509,721.65	1,921,791,044.05	467.41%	467.48%	61,918,428.46	53,432,428.64	14.82%	12.79%
26	诺信睿聚	上海浦发银行安华桥支行	20.78	150.00	0.00%	0.00%	20.31	150.00	0.00%	0.00%
27	诺信睿聚	上海浦发银行安华桥支行	117,551,927.95	116,900,251.00	28.59%	28.44%	9,053,793.63	9,705,465.91	2.17%	2.32%
28	诺信睿聚	华夏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981,880,201.35	982,021,821.16	238.84%	238.88%	86,055,674.87	85,759,594.80	20.59%	20.52%
29	诺信睿聚	华夏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25,003,164.89	24,910,532.82	6.08%	6.06%	72,852.74	-	0.02%	0.00%
30	梅网通信	工行官园支行	64,232,500.03	64,238,942.37	15.62%	15.63%	3,345,092.44	3,346,908.04	0.80%	0.80%

注：部分账户相关收付款金额占上市公司相应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00%，为四舍五入的影响。

### 三、 账户冻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核查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部分银行账号登录基本情况，账户冻结将致使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但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独立经营，上市公司更多为控股管理型企业，在其他

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已及时调整各业务对应的收付款账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及上市公司与有关债权人达成的民事调解书，为有效缓解当前局面，上市公司正在积极解决银行账户的冻结问题并取得一系列进展：（1）采取了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2）通过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应诉、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关注函》问题二：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市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总额为 207,737,587 元。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20,260,608.84 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总额占其比例为 7.37%；根据上市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46,178,947.74 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总额占其比例为 8.49%；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 2021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9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被冻结

银行账户金额总额占其比例预计为 17.31%至 23.08%。

根据上市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资料，目前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现有银行账户数量共计 134 个，其中可用银行账户共计 104 个，可用账户占比 77.61%。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虽然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上市公司已陆续解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其余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的问题仍在积极解决中。并且，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数量较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各子公司独立经营，上市公司主要为控股管理型企业。除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上市公司仍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以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或上市公司可采用其他替代方式进行相应支付结算。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随着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时间延续及其他账户可能被冻结，上市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步弱化并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行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风险。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